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257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原　　告　陳廷敬
原　　告　陳廷榤
原　　告　陳廷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759元（計算式：0.84X11300+11.53X13900＝16975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